

2013年11月27日立法會會議 「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13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梁耀忠議員動議並經葉建源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議案獲得通過。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本文件向議員綜合匯報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3. 政府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政府會以身作則，聯同商界和非政府機構進一步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發揮他們的潛能，並鼓勵共融文化，建立關愛互助的社會。

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4. 就訂立強制性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建議，政府有所保留。根據國際經驗，海外國家推行配額制度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並未見成功，部份國家亦已取消配額制度。為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國際的主流趨勢是制定反殘疾歧視法例和其他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此外，強制性的就業配額制度會令殘疾人士被視為社會的負累，使他們難以為同事所接納，不利他們融入社會。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應該幫助殘疾人士憑着他們的能力去覓得合適的工作。為此，政

府除提供職業訓練之外，亦在就業支援加大力度協助殘疾人士，同時繼續採取正面的鼓勵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5. 勞工處自2005年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提供誘因，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僱主在計劃下僱用殘疾人士為僱員，並提供適當培訓/支援及委任指導員、及符合計劃的其他規定，可享有津貼。自2013年6月起，勞工處已加強計劃，僱主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可就首兩個月的僱用期獲得每月最高5,500元的津貼；在上述兩個月期間後，僱主可享有最高達六個月、每月最高4,000元的津貼額。

6. 為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3年6月推出「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每聘請一名殘疾僱員，僱主最多可獲發二萬元的資助。

7. 社署亦在2013年7月提升了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下的就業見習津貼及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就業見習津貼由每月1,250元提升至2,000元，為期最長三個月；在職試用補助金則由每月最多3,000元提高至4,000元，而補助期亦由最長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

《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

8. 在推行上述的鼓勵措施的同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正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復康聯會，推展《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推動政府、商界、公營和資助機構攜手合作，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聘

用殘疾人士；選用殘疾人士的產品或所提供的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機會；構建共融工作間，提供無障礙的工作環境和輔助器材；撥出商鋪或攤位等），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勞福局已透過不同網絡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鼓勵全港僱主參加《約章》計劃。截至2014年2月初，已有120多間機構，包括私營機構、主要商會、公營和資助機構、非政府機構，以及政府部門參與《約章》計劃。當中亦包括在議案中提及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和香港機場管理局。

9. 為鼓勵參與《約章》的機構持續推行和引入更多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以及向社會各界推廣計劃，參加《約章》計劃並實施一項或以上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措施的僱主機構和透過其網絡推廣《約章》計劃的支持機構，將獲頒共融機構標誌。此外，《約章》計劃亦會設立其他嘉許獎項。參與機構須於2014年年中提交年度報告，以總結過去所實施的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措施的成效及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

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10. 除鼓勵各行各業的僱主給予殘疾人士更多機會，我們亦不遺餘力地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之下，政府透過撥款資助作為起動基金，協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並讓他們可在一個經細心安排而且氣氛融洽的工作環境中真正就業。受資助企業所僱用的殘疾人士，不得少於其僱員總數的50%。這計劃由2001年開展，截至2013年12月，已撥款超過6,500萬元，資助開設共84項小型企業，創造了超過630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為持續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政府已在2012年向計劃注資一億元，並

將每個項目的資助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

11.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十分關注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殘疾人士就業情況的影響。最低工資立法是要設定工資下限，防止僱主支付過低的薪酬。由政府提供最低工資補貼的建議，涉及重大的政策考慮，並會對公共財政帶來深遠影響。

建設無障礙社會

12.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讓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一樣，在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處所，使用處所內的設施，協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社會的各項活動，融入社群，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

13. 為確保私人建築物設有適當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新建私人建築物或現有私人建築物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都必須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2條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內必須遵守的規定。同時，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對於公眾人士有權進入或使用的任何處所，如在提供方法進出該等處所方面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條例適用於現有及新的建築物。平等機會委員會作為執行該條例的法定機構，亦會跟進有關無障礙通道的投訴。

14. 因應建築科技的進步和社會的發展，政府定期檢討《設計手冊》。屋宇署現正籌備成立技術委員會，

在技術層面收集及聽取建築業界及有關團體就《設計手冊》的應用，相關建築設計、建造及科技的發展，以及外國的相關法例及國際標準的意見。一如以往的檢討，因應屋宇署在技術層面的進展和成果，以及委員會的意見，政府會適時進行新一輪的檢討。屆時，勞福局會牽頭與屋宇署跟進《設計手冊》的檢討工作，包括徵詢立法會、殘疾人士、建築界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資助合資格的私人物業業主改善其物業內的無障礙通道

15. 為進一步改善私人物業內的無障礙通道，現時已有多項基金資助合資格的私人物業業主改善其物業內的無障礙通道。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合作推出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明確地把提供、改善和維修無障礙通道納入可獲資助的公用地方工程。由政府資助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亦會接受就維修和改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工程提出的貸款或補助金申請。

政府建築物、設施和服務的無障礙事宜

16. 為加快改善香港的政府處所、公共房屋和連接道路設施的暢達程度，政府已全力推展大型的改善工程計劃，涉及開支約13億元，為約3 500個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以及約237個房委會物業／設施（房委會總共會進行365項工程，當中167項在住宅大廈及公眾地方；44項在交通交匯處／車站；31項在商場；93項在停車場；6項在工廠大廈及24項在其他場地）提升無障礙設施。其中九成處所及設施的工程已如期於2012年6月底前完成，其餘工程預計於2014年6月底前完成。

17. 除提升無障礙設施的硬件外，政府亦致力在軟件上加強設施的日常管理，並提高場地管理人員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為此，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已委任一名無障礙統籌經理，統籌局和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每個場地和設施亦已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負責場地的無障礙事宜。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18. 路政署多年來一直為公共行人通道（即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及隧道）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此外，行政長官在2012年8月21日公佈「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旨在進一步優化現有公共行人通道的無障礙通道設施。

19. 原有的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原有計劃」），是為並未配備標準無障礙通道設施，而在約100米內沒有正式的地面過路設施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或標準斜道。路政署現正如期推展「原有計劃」內約160個技術上可行的項目，預計各項工程將於2014年至2018年陸續完成。

20. 新政策推出後，市民反應踴躍，在2012年8月至10月的提名期期間，共建議了在約250個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設施。

21. 當局已於2013年上半年就新政策諮詢各區議會，並邀請各區議會就市民建議的區內新項目制定優次。各區議會已選出三條公共行人通道作優先推行。在諮詢工作完成後，當局已於2013年6月底按照區議會的建議優次，開展這些優先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勘測，有關工作預計一年內完成。在完成研究及勘測後，當局將會向區議會匯報研究結果及項目的初步方案。每當一個優先項目被確定為在技術上可行及獲地

區支持後，當局會盡快開展設計及建造工程，預計這些優先項目可於約四年內完工。

為公營交通工具設立電子路線顯示屏和報站系統

22. 在專營巴士方面，現時所有巴士已裝有字幕及／或語音報站系統。另外，巴士車廂內、車站及巴士公司的網頁和智能電話程式，亦有關於路線的資訊，有個別程式更有下車提示服務。而專營巴士營辦商亦會積極引進其他新的設施，例如在巴士上的電子路線顯示屏等，向乘客發放更多資訊，並會視乎試驗成果，再進一步推廣使用。專營巴士營辦商亦會繼續把現有巴士更換為低地台巴士。現時全港巴士車隊已有七成為低地台設計，預計到了2016年，在走線環境許可的情況下，主要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巴士均會為低地台設計。

23. 在鐵路方面，港鐵公司會繼續在鐵路車站和鐵路沿綫進行無障礙運輸設施提升工程，便利輪椅使用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服務。現時各港鐵路綫均提供預錄報站廣播，以方便視障人士得悉下一站的車站名稱及轉綫資訊。此外，各主要鐵路綫亦設有閃燈路綫圖，或透過跳字屏幕和多媒體屏幕提供報站訊息，以照顧聽障人士的乘車需要。

安裝港鐵月台幕門及幕門警示燈，保障視障人士、聾人及聽障人士的安全

24. 現時港鐵共有84個車站（包括港島綫、荃灣綫、觀塘綫、東涌綫、將軍澳綫、迪士尼綫、機場快綫、東鐵綫、西鐵綫和馬鞍山綫）。當中除了東鐵綫及馬鞍山綫共22個車站外，所有其他62個車站均已裝有月台幕門或自動月台閘門，並且均設置燈號，當月台幕門或自動月台閘門開啓時，燈號會亮著。

25. 港鐵公司已開展加裝東鐵綫及馬鞍山綫的自動月台閘門工程，預計馬鞍山綫及東鐵綫的工程可分別於2017年及2020年完成，這個時間表是切實可行的最快安排。由於東鐵綫需要更換信號系統，以確保自動月台閘門能對準列車的停車位置，故會與沙中綫項目中的信號系統及列車更換工作同步進行，以免浪費資源及減少對乘客造成的不便。另外，在加裝自動月台閘門之前，港鐵公司亦需加固東鐵綫的月台結構，並會同時更換新列車，以收窄月台空隙，及更換可配合自動月台閘門運作的列車驅動和制動系統。工程可分批按部就班施行，將工程對乘客及列車服務的影響減至最低。馬鞍山綫方面，由於列車會由原來的四卡加至八卡，與沙中綫的列車服務接軌，自動月台閘門的工程亦須和沙中綫工程配合。

加強康復服務

26. 政府一直致力加強康復服務，包括住宿照顧服務、社區支援服務、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以切合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

增加康復服務名額

27. 我們明白殘疾人士對康復服務的需求殷切，當局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物色用地以增加服務名額。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我們會為殘疾人士增加6 200個康復服務名額，包括2 016個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2 713個住宿照顧服務和1 471個學前康復名額。政府亦會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增加康復服務設施，以紓緩服務需求的壓力和縮短輪候時間。

加強住宿照顧服務

28. 社署在2010年10月推出為期四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並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住宿服務的選擇。先導計劃受到各持份者的支持，政府亦決定把計劃常規化，並將每間院舍可獲買位數目的上限由55%上調至70%，藉此鼓勵更多具質素的院舍參加計劃，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

29. 社署透過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我們會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人手，引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務求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全面和便捷的支援。

30. 為進一步紓緩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在照顧殘疾人士時所面對的壓力，我們會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的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特別是年齡介乎6歲至14歲的人士，讓他們的家人／照顧者得以在預先計劃的情況下稍作歇息或處理個人事務，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減壓調息。

31. 為鼓勵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發揮自助互助的精神，社署自2001年起透過「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撥款資助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透過資助活動項目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群。我們會增加「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的撥款金額，以支援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

32. 當局會繼續適時檢討這些社區支援服務的運作和需求，進一步加強有關服務，讓殘疾人士和他們

的照顧者可得到足夠的支援，讓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區。

加強支援嚴重殘疾人士

33. 我們明白嚴重殘疾人士需要更多的照顧和支援，亦理解其家人及照顧者所面對的巨大壓力。社署正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為居於社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式的個人照顧、康復訓練和護理等配套服務。鑑於先導計劃反應良好，能切合需要，社署會在2014年3月，即三年先導計劃完結後，把服務常規化，並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及非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

34. 此外，關愛基金現時除了為屬低收入家庭並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亦資助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醫療消耗品。關愛基金已於2013年8月放寬上述項目有關家庭每月入息限額，由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0%調高至150%，以惠及更多有需要的嚴重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我們會將兩個關愛基金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以資助在社區生活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租用醫療器材和添置消耗品，亦會按他們的需要由個案經理統籌和安排適切的服務，提供一站式的綜合支援服務，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融入社會。

35. 至於為嚴重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津貼方面的建議，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會探討以先導計劃形式為護老者提供津貼的可行性。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計劃的發展，檢視相應的措施是否同時可以適用於嚴重殘疾人士。

手語

推廣手語

36. 為推廣更廣泛地使用手語和促進共融，勞福局轄下康復諮詢委員會成立了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成員包括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聽障人士、手語翻譯員、康復界非政府機構代表及教育界代表。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代表亦會按需要出席會議參與討論。

37. 工作小組已因應所得的意見，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有關團體進行商討，釐定了推廣手語的策略性方向，並已就推廣使用手語制定工作計劃大綱，顧及手語培訓、生活應用、社區推廣和教育四大範疇。有關的推廣活動包括為公務員提供手語培訓、在電視台播放手語短片系列、建立網上香港手語資料庫、開發手語自學平台，以及舉辦多元化的地區共融活動等。工作小組正全力推展有關工作計劃。

加強手語翻譯服務

38. 我們亦會向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以及現時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增撥資源以增加人手，加強為聽障人士提供的手語翻譯服務。

聽障人士對社會資訊方面的需要

39. 政府了解聽障人士對社會資訊方面的需要。就此，兩間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現時已根據其牌照條款逐步提升字幕服務。至於手語翻譯服務，由於強制持牌機構提供有關服務存在一定技術困難，當局希望先讓電視台根據個別節目的運作模式，以自願形式提供。

通訊事務管理局會繼續留意公眾的相關意見，以冀持牌機構能進一步提升服務，利便特殊需要人士欣賞電視節目。

在中、小學推行手語

40. 至於在中、小學推行手語方面，教育局一直鼓勵教師因應聽障兒童的能力和需要，選用最合適的模式與學生溝通及教學。入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在配戴助聽儀器後，其聽力已有一定的提升，他們能透過口語與別人溝通，教師在日常教學或與學生溝通時，會用口語以及運用視覺策略及利用環境提示、身體語言、文字及手勢等，提升學生的理解與學習效能。至於入讀特殊學校（包括聽障兒童學校）的聽障學生，教師會使用口語、手語及綜合溝通法等方法與學生溝通及教學。

41. 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在接受校本支援後，如仍有學習及溝通困難，在得到家長的同意後，教育局會轉介他們接受「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該服務由教育局委託聽障兒童學校提供，具經驗的資源教師會為聽障學生提供課後支援，亦會到校為學生提供輔導，及與普通學校的教師交流教導聽障學生的心得，分享不同的教學策略，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效能，幫助學生融入學校生活。如有需要，資源教師會以手語輔助有關學生學習，亦會與聽障學生原校教師交流如何運用手語輔助教學。

傷殘津貼

42. 政府在一九七三年設立傷殘津貼，其目的是協助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因為該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必須屬於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

43. 勞福局已在2013年年初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研究「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課題。這涉及相當複雜的問題，其中包括評估殘疾程度的準則及推算可能涉及的人數及財政承擔等。工作小組希望有關研究工作在2014年年底完成。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44. 有關讓殘疾人士以個人身份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建議方面，我們認為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扶持，互相幫助。基於此原則，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包括殘疾人士，是要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但遇有特殊個案，社署署長會按個別情況，容許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獨立申請綜援。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45. 我們會於本年第二季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12歲以下嚴重殘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或傷殘津貼受助人，鼓勵這些兒童多參與社區活動，從而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我們亦將由2015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

教育

檢討融合教育政策

46. 現時香港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與全球的融合教育發展趨勢是一致的。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監察學校運用資源和施行相關措施，包括定期訪校以及聽取業界和不同持分者的意見，以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教育局要求學校定期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進展，並每年向教育局提交年終自評報告。此外，為加強家校間的溝通和合作，教育局要求學校把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政策、資源及措施列於學校周年校務報告內，並透過建立恆常的溝通機制，讓家長知悉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參與制定支援計劃、檢視學習進展及支援成效等。

47. 教育局在2005年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透過與學校界別、大專院校、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的代表舉行定期會議，向他們闡釋有關融合教育最新的工作進展，以及聽取他們對改善措施的意見。教育局亦不時與不同的學校議會、非政府機構和家長組織會面交流，以期增進溝通，加強協作。

48. 為協助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並因應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推出加強措施（詳情見下文）。教育局對融合教育的承擔是不容置疑的。教育局明白融合教育的實踐仍會面對不少挑戰，並會繼續與學界齊心協力，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得到更適切的支援。

為學校提供的資助

49. 就資源方面，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除了發給所有主流學校的常規資助外，教育局一直向公營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以及不同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和教學助理等。學校可按校本需要，靈活地調配人手，結合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如「學校發展津貼」等增聘額外教師和教學助理，或進行外購專業服務，增強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效能。此外，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增補基金，為肢體傷殘學生建造斜道、改建洗手間或訂造合適的桌椅、為聽障學生購置無線調頻系統，以及為視障學生購置點字機、閉路電視放大器等。

50. 現行的資助模式具靈活性，學校教師可根據日常的接觸持續觀察學生的具體情況，增聘額外人手或購買服務，以提供適切的支援。政府亦會不時因應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投放額外資源，協助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加強支援在普通學校就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已由2013/14學年起，將每所公營中小學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每年100萬元提升至150萬元，並由2014/15學年開始，將「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增加30%，以及於往後學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每年調整「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及每所學校每年可得的津貼上限。

學校人手編制及培訓

51.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組織學生支援小組來協調各類支援措施，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在2008/09學年，教育局在小學開設副校長職級，其職責已包括領導和統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事實上，教育局建議中學和

小學委派副校長領導和統籌有關工作，以便有效地領導教師團隊參與及推展融合教育的工作。學校亦可考慮按需要調動學校的人手，以便資深教師能夠專責協助校長和副校長統籌和推動「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52. 一如上文所述，學校可按校本需要結合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包括「學校發展津貼」等，增聘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進行外購服務等，以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分擔教師的工作量。倘若學校有特別難處理的個案，教育局會按需要考慮提供一筆有時限的額外津貼，以便學校聘請臨時教學助理，支援個別急需接受加強支援的學生。

53. 在過去十年，教育局已不斷為中、小學增加人手，包括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設的額外教師。在2012/13學年，合資格的公營普通中學最多可獲提供7名額外學位教師。這不但有助提升教育質素，亦幫助教師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事實上，與2002/03學年比較，小學的師生比例已由1:20.4改善至2012/13學年的1:14.4；而中學的師生比例亦由1:18.2改善至1:14.5。

教師培訓

54. 為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推出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並訂定培訓目標，讓學校有計劃地安排教師修讀不同的課程，以期每所學校均有一定數目的教師接受相關培訓，並由他們帶領學校作持續專業發展，從而推動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展融合教育。教育局已在2012/13學年推出新一輪的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培訓課程。截至2013年

11月，逾42%公營普通小學及約18%公營普通中學教師已接受30小時或以上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以學校數目計算，截至2013年11月，逾99%公營普通小學和87%公營普通中學已有10%或以上的教師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接近84%的小學更已有30%或以上的教師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經過與大專院校檢討有關培訓課程的內容及安排後，教育局將在2014/15至2016/17學年的培訓課程內，進一步加強高級和專題課程的實習元素，讓教師能實踐所學。

55. 此外，教育局已把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及帶領推行融合教育的課題納入擬任校長培訓課程及新入職校長的引導課程內，並每年為校長、學校管理層和教學助理提供培訓課程，以讓不同層級和崗位的學校人員都可獲得適切的培訓。教育局不時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講座和經驗分享會等，讓教師了解特殊教育的最新發展。

56. 教育局亦一直與師資培訓機構保持溝通，鼓勵各機構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列為職前教育課程的必修項目。各師資培訓機構已將有關特殊教育或照顧學生學習差異的單元包含於職前教授培訓課程內，以加強準教師的有關知識。

57. 教育局會繼續留意學校教師的培訓進度，並會按需要和實際情況調整培訓目標。

專業支援

58. 在專業支援方面，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探訪學校，就學校的政策、融合教育支援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亦持續提供專業支援，包括評估和諮詢服務。教育局為視障兒

童學校提供輔導教師（視障學童服務），支持在普通學校就讀的視障學童。就聽障學生方面，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在接受校本支援後，如仍有學習及溝通困難，教育局會轉介他們接受「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讓具經驗的資源教師會為聽障學生提供課後支援，亦會到校為學生提供輔導，並透過個案會議、工作坊、研討會及觀課等活動，與普通學校的教師交流教導聽障學生的心得，分享不同的教學策略，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效能。

59. 此外，教育局正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2013/14學年，共有約580所中小學接受這項全面的支援服務，教育局預期在2016/17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

評核安排

60. 為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以在接受評核時獲得公平的機會，展示他們掌握的學科知識和技巧，教育局一直推動學校為他們安排適切的特別考試安排。教育局於2004年出版了「全校參與—評估原則及策略」資料單張，並在2009年出版了「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向學校介紹校內特別考試安排的一般原則和策略。有關資料已上載於教育局網址。此外，教育局人員定期為學校舉辦講座及工作坊，以協助學校持續完善特別考試安排的校本政策和措施。在本學年教育局會在2014年3月及5月，共舉辦四場有不同主題的工作坊，協助學校更深入認識校內特別考試安排的基本原則和各種策略。

61. 在公開考試方面，教育局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一向保持緊密聯繫，包括派員參與考評局的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與考評局持續討論特別考試安排的成效，適當地改善公開考試的特別考試安

排，並研究更多公平及可行的特別考試安排措施，亦會因應有關發展而推動學校作出配合。

62. 教育局除參與考評局的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外，亦委派教育心理學家協助委員會之下成立的「特別學習障礙考生特別考試安排工作小組」，小組負責制訂有關特別學習障礙考生特別考試的措施及審閱申請個案。同時，在剛過去的九月及十一月，教育局教育心理學家在考評局主辦的三場講座中向家長和學校闡述特別考試安排的原則及安排，使各持分者能夠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作出合宜的決定及安排。

持續升學安排

63. 政府一向致力為年青人(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學生可因應個人能力、興趣和志願作出多元的選擇，包括學士學位課程和副學位課程、毅進文憑課程、職業教育課程及其他課程。隨著新高中的推行，多元化的課程更有助不同能力學生發揮潛能，透過體驗其他學習經歷，包括與工作相關的經驗，及早認定目標。

64. 在大學招生方面，大學聯招辦法下設有一項輔助計劃，旨在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申請入讀大專院校。本港的專上院校對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均等機會，按申請人各方面的表現進行取錄，並為入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特殊安排和支援服務。職業訓練局亦為這些學生安排特別收生程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符合課程入學條件，而又通過面試評估為可以有能力完成課程者，可獲分派學位。

65. 此外，職訓局於2012/13學年增設一所青年學院，為少數族裔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讓他們得到適切的專業教育和培訓機會。財政司

司長在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職訓局每年撥款1,200萬元，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

66. 財政司司長亦在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2,000萬元，共4,000萬元的建議已於2013年7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預計每年約100名在本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獲頒此獎學金。

整體文化及公眾教育

67. 教育局十分明白公眾教育對推動融合教育的重要性，故一直推展不同的公眾教育活動，並會持續透過不同媒介和不同形式的推廣活動，增加公眾人士對融合教育的了解，推廣融合教育的理念及有效的措施。教育局近年舉辦的相關活動，主要包括：

- 在 2008/09 學年，教育局與衛生署及小學議會合辦名為「共融校園— 一切由心開始」的融合教育推廣活動；
- 在 2008/09 學年，教育局與衛生署和香港電台亦合作拍攝一套共十集名為《天下父母心》的特輯，讓大眾更體諒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在 2011 年 6 月及 2012 年 11 月，教育局參與由香港教育城主辦的「學與教博覽」，向教師及業內人士介紹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策略、特殊學校的學與教特色，以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各項服務、教材、輔助儀器等；
- 於 2012 年中舉辦「視藝創作展共融」比賽，透過視覺藝術創作比賽及展覽等一連串相關的活動，推廣共融校園文化；

- 於 2013/14 學年舉行的中、小學「親子共融滿校園」嘉許計劃，藉此活動進一步推廣共融文化；
- 教育局已為學校及家長分別編製《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及《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家長篇》，介紹融合教育的理念和成功例子，並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
- 教育局定期出版網上期刊「融情」，向家長及公眾人士闡述有關特殊教育的資訊及推廣融合教育的經驗。

68. 在 2013/14 學年，教育局舉行中、小學「親子共融滿校園」嘉許計劃，藉此活動進一步推廣共融文化為計劃揭開序幕及向學校及家長推廣這個有意義的活動，教育局已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舉行了「嘉許計劃」的啟動禮。此外，教育局製作了宣傳融合教育的電視短片，於 2014 年年初開始廣播，藉此加深大眾對這方面的認識。教育局會繼續有系統地透過不同形式及途徑，推廣共融校園文化。

立法的需要

69.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教育實務守則》，教育機構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因此，所有教育機構都須為合資格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換言之，現行的香港法律基本上能有效保障有特殊教育學生的權利。

70. 就立法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建議，不同地區或國家有不同的做法，由於各地的需要及背景均不盡相同，不同的制度和做法亦產生各種各樣的問題。教育局認為現階段本港應集中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以為學生提供更適切的

安排。從教育角度而言，學校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改善全校的文化、政策和措施，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益，更為有效。

改善特殊學校校舍

71. 與普通學校一樣，特殊學校建於不同年代，建校工程會根據當時的標準進行。因應教育發展的需要，教育局不時更新興建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的標準。教育局一向主動積極檢討各特殊學校的需要，尋求可行的校舍改善方法，包括改建或加建校舍、原校重建或重置等。在1999至2007年期間，教育局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為43所特殊學校改善校舍設施。自2000年至今，教育局已主動安排重建/重置12所特殊學校，近期亦有計劃重置另外4所特殊學校，共佔60所特殊學校的約25%。目前，因應新高中學制及延長學習年期改善措施的推行，教育局亦正安排數十所特殊學校分批進行改建或加建工程。

72. 需要留意的是，由於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而各界人士對土地用途及社區設施亦有不同的訴求，所以政府在處理有關事宜時，必須審慎從事，以平衡各方面的需求。

校舍設施的配合

73. 教育局同意，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享受校園生活，學校在硬件上的配合相當重要。在1997年後落成的新建校舍均符合屋宇署當時就設置暢通無阻通道所發出的最新規定，以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校舍及使用設施。至於在1997年前落成的校舍，教育局在技術可行及環境許可的情況下，已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第二期和以後各期，為學校盡量加設暢通無阻設施，如升降機、暢通易達洗手間和斜道等，以便學

校內有需要人士使用。

74. 當校舍進行較大規模的改建或改善工程時，教育局會根據屋宇署就設置暢通無阻通道所發出的最新規定及其他既定準則，並考慮技術可行性、有關設施的急切性、其他解決進出校舍問題的辦法及相關撥款等，盡量為學校設置各種缺乏的暢通無阻設施。

75. 此外，學校可根據教育局提升學校基礎建設的既定機制，透過每年度的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按照學校的需要，申請修葺及改善校舍設施，包括設置校舍欠缺的暢通無阻設施，例如升降機、暢通易達洗手間和斜道等。學校亦可向教育局申請「增補基金」，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及進行小型改建工程（「增補基金」適用於採購或改建工程總額10萬元或以下的項目，如為肢體傷殘學生建造斜道／改建洗手間／訂造合適的桌椅等）。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上述不同途徑，盡量為學校增建或改善方便殘疾人士進出及使用的設施。

76. 專上界別方面，在院校自主的前提下，香港的專上院校會自行決定如何調配資源，協助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據教育局了解，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均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如升降機、斜道、殘疾人士專用廁所等），部分自資專上院校亦設有無障礙設施以支援肢體傷殘學生。

77. 此外，許多專上教育院校都會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特別安排和支援服務，包括在校園內提供合適的住宿、學習設施；添置和提供合適的儀器（例如閱讀放大器、自動翻頁器、點字顯示器）等。為進一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財政司司長在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宣佈向職

業訓練局每年撥款1,200萬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所需的儀器和學習用具、提供心理和學生輔導，以及加強教與學的支援。

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手

78. 教育局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為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提供常額教師及不同的非教學專責人員。在常額教師方面，主要是按學校的班級數目而定；此外，亦會按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收生對象及需要提供其他常額教師，例如輔導教師（自閉學童服務），是按輕度智障兒童特殊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特殊學校的有自閉症的學生人數提供。在非教學專責人員方面，教育局亦因應特殊學校收生對象的殘疾類別及班級數目/學生人數，提供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工。

79. 至於普通學校，教育局在向學校提供常規資助之外，也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以協助普通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隨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增加，以及支援服務的優化，為融合教育提供的額外資源和支援服務的預算開支亦相應增加。一如上文第49段所述，學校可按校本需要，結合並靈活運用各項津貼，例如增聘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進行外購服務等，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支援服務，並分擔教師的工作量。學校如有特別難處理的個案，教育局會按需要為學校考慮提供一筆有時限的額外撥款，以便學校聘請臨時教學助理，支援個別急需接受加強支援的學生。如在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後仍未有顯著改善，在取得家長的同意下，教育局可按需要轉介有關學生到教育局的匡導班，接受抽離式的加強輔導或安

排有關學生入讀群育學校的短適課程。

80. 教育局自2003/04學年起推出「學校伙伴計劃」，建立學校支援網絡，鼓勵在融合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普通學校，成為資源學校，與其他普通學校分享他們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知識及經驗。這些學校與若干普通學校以伙伴形式緊密合作，透過個案研討會、到校支援、學校網絡會議及區域分享會等方式，就照顧支援個別學生差異，分享經驗及策略。

提供額外資源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器材

81. 正如上文第76段所述，除了向普通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教育局亦會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以及「增補基金」等，以支援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增補基金」可用於為普通學校提供資源，以便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器材及進行小型改建工程，包括為肢體傷殘學生訂造合適的桌椅，以及為視障學生購置合適的視障輔助器材等。此外，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如取錄智障兼視障學生，亦可申請「增補基金」，為學生購買合適的輔助器材，如字體放大器。

82. 教育局每年為特殊學校提供綜合傢具及設備津貼、及/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等，讓學校靈活地運用資源，按學生的情況購買、維修及保養傢具器材及/或設施。至於取錄視障兼智障學生的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如在靈活運用校內資源後仍有需要，可向教育局申請增補基金，為視障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及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支援學生在學習上的需要。

83. 教育局於2012/13學年發放一筆過撥款，讓特殊學校購買輔助技術器材，學校亦可利用有關津貼聘請額外技術人員或外購服務，研發或提升輔助技術，從而協助學生學習。視乎學校的班數，每所資助特殊學校可獲發的津貼介乎100,000元至235,000元。

84. 對於轉介到教育局接受支援服務的聽障學生，經聽力學家評估為需佩戴助聽器，在家長的同意下，會獲提供免費的助聽器驗配、相關的維修保養及定期更換助聽器等服務，直至學生中學畢業為止。同時，學校亦可透過「增補基金」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購置無線調頻系統。

85. 另一方面，醫院管理局會為適合運用人工耳蝸的深度聽障兒童，植入人工耳蝸，而符合資格的人士（即香港居民）只須繳付標準費用。自2013年4月起，有需要的聽障兒童可透過撒瑪利亞基金取得經濟援助以更換人工耳蝸的外置言語處理器及配件。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運輸及房屋局
公務員事務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社會福利署
屋宇署
運輸署
路政署

2014年2月

2013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梁耀忠議員就
“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
動議的議案

經葉建源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目前政府對殘疾人士投放的資源和支援十分不足，本會促請政府在各個政策層面，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尤其在醫療、教育、福利、就業及交通等範疇，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締造真正共融的社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醫療方面－

- (一) 檢討各項殘疾人士政策的殘疾定義及改革傷殘津貼的定義，刪去該等與‘喪失百分之一百賺取收入能力’掛鈎的不合時宜條文，並改以國際殘疾標準及評估方法；
- (二) 全面檢討及提高傷殘津貼金額，讓殘疾人士足以應付醫療及護理等開支；

教育方面－

- (三) 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包括資助制度、人手編制及訓練、考核制度、持續升學安排，以及整體文化及公眾教育，並考慮立法保障殘疾學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
- (四) 讓部分過於殘舊、狹小和未能符合標準的特殊學校校舍盡快獲得搬遷、重建、改建或改善；
- (五) 增撥資源以協助提供融合教育的中、小學及專上院校提升硬件設施，包括改善課室和公共空間的設計，以及添置輔助儀器如字體放大器等，以建立真正的無障礙校園；
- (六) 讓錄取較多殘疾和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學校能增聘常額教師、專業支援和輔導人員，以加強對該類學生的支援；
- (七) 加強對殘疾學生在購買、維修及保養輔助儀器上的資助和支援服務；

- (八) 加強推廣手語，在中、小學推行手語課程，以及在電視新聞報道中加入手語翻譯，促進聾啞人士融入社會；

福利方面－

- (九) 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及為嚴重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津貼，保障殘疾人士在院舍或社區的生活；

就業方面－

- (十) 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最低工資補貼；政府及資助機構應帶頭增聘殘疾人士，以2%為目標，並公開各部門及機構聘請殘疾人士的情況；其他較大型公營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等亦應帶頭增聘殘疾人士；

交通方面－

- (十一) 擴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元乘車優惠’）至12歲以下殘疾人士，以及適用於全港專營小巴；及
- (十二) 改善現行無障礙通道及為公營交通工具設立電子路線顯示屏和報站系統；及

醫療方面－

- (十三) 讓單肢傷殘的人士同樣領取傷殘津貼；
- (十四) 增設特別傷殘津貼，其金額較現有的高額傷殘津貼為高，以針對需要深度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協助他們支付有關開支；

福利方面－

- (十五) 讓殘疾人士以個人身份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交通方面－

- (十六) 盡快安裝港鐵月台幕門及幕門警示燈，保障視障人士、聾人及聽障人士的安全。